附件1-3

**贵州省医疗保障信用评价标准（定点医药机构相关工作人员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级 | 依据 | 评价规则 |
| 1 | 服务管理 | 违规服务 | C | 《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《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 | 存在“一般违约责任”所列相关情形之一,受到医保经办机构处理的。 |
| 2 | D | 存在“较重违约责任”所列相关情形之一,受到医保经办机构处理的。 |
| 3 | D | 存在“严重违约责任”所列相关情形之一，受到医保经办机构处理的。 |
| 4 | E | 存在“特别严重违约责任”所列相关情形之一，受到医保经办机构处理的。 |
| 5 | 行政处理 | 行政处罚 | D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 | 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。 |
| 6 | 纪检处理 | 调查处置 | E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 | 因医保方面问题，受到纪律检查或监察部门处理的。 |
| 7 | 司法处理 | 司法处理 | E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 | 因欺诈骗保被司法机关追究治安或刑事责任的。 |